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伍智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
　　高文洋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2「給付方法」欄內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10,000元」應更正為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5,00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刑事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2「給付方法」欄內之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10,000元」，應為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5,000元」之誤載，然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為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